**合乎中道的爱**

太19:17-20，【耶稣对他说：“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（有古卷作：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？除了上帝以外，没有一个良善的）。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。”他说：“什么诫命？”耶稣说：“就是不可杀人，不可奸淫，不可偷盗，不可作假见证，当孝敬父母，又当爱人如己。”那少年人说：“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还缺少什么呢？】

可10:19，【诫命你是晓得的：不可杀人，不可奸淫，不可偷盗，不可作假见证，不可亏负人，当孝敬父母。】

在这里，耶稣明确提出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，然后列举了十诫中后六条。这时，那少年人说“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”，于是耶稣给了他一个试验性的呼召，他最后忧忧愁愁地离开了。

这不由得让我们思考一个问题：我们遵守十诫要到什么程度才算完全？我们自己的认识是否与上帝的要求存在差距？我们是否在受到试验之前，自己并不知道这样不足或隐恶？

十诫当中八条表达为“不可”、二条表达为“当”，也就是禁止犯罪的行为，因为“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；违背律法，就是罪。”（约一3:4）这样说来，十诫是一条底线，遵守十诫是义的品行的基本描述。

前四诫是约定人与上帝的关系，耶稣概括为“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上帝”（可12:30），没有因为怕死而去犯罪、妥协，没有以自我、财产或亲人为偶像，生活和品行是合乎上帝的道，在侍奉和荣耀上帝的事上全心全意。

那么爱和诫命是什么关系呢？爱是品行的发展；不违犯诫命是底线。以爱上帝的动机来遵守诫命时，爱上帝的品行是不断成长的。也就是说，最起码不能在行为和心里去违犯诫命；然后，这种不犯罪的义的品行会发展、成长，不会停留在不越底线的最低要求上；而这种发展、成长不管到什么程度，都是扎根在前四诫的原则和基础上。总之，诫命的条款给出的是原则和质的要求，而爱是在这个原则上的发展及量的表现。

我们想耶稣的生活是怎样呢，他为顺服上帝旨意而舍命，他拯救失丧的人、饶恕悔改的人、也定罪之为罪，他放弃天庭与宝座、撇下所有的、成为贫穷的和服侍人的，也少有地上家庭的温暖。那么，这些榜样当然远远超出了前四条诫命的要求，而是爱上帝的完全。所以，我们也要在我们的范围内完全，就像耶稣在他的范围内完全一样。

再看后六条诫命。后六条诫命是约定人与人的关系，不犯这些诫命就是不去冒犯别人、不去伤人害物，这是基本的要求；违犯这些诫命就是罪、就是死。而耶稣将后六诫概括为“要爱人如己”，这是在表达诫命的原则。什么是爱人如己呢？要发展到什么程度呢？换一种表达，就是“无论何事，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待人，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”（太7:12）。

这里再次要理解诫命和爱的关系。首先在行为和心里去遵守后六条诫命的条款，进而以上帝的心意、上帝的爱去对待人，而爱就是上帝的品行、并不是人的感情。天父不愿意失丧一个小子，所以我们也要饶恕悔改的人，忍耐对待犯错的人，不可轻看任何一个信徒，更不能以任何方式绊倒人。而且，不要与恶人作对，要爱你们的仇敌，也就是按上帝的心意给人悔改的机会、给人充分的宽容时期，正如上帝对待我们一样。

但是，我们要知道，圣经说“爱人如己”并不是表达对所有人一视同仁。请思考以下经文：

申14:21，【凡自死的，你们都不可吃，可以给你城里寄居的吃，或卖与外人吃，因为你是归耶和华你上帝为圣洁的民。】

申23:20，【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，只是借给你弟兄不可取利。】

代下19:2，先知曾斥责约沙法王，【你岂当帮助恶人，爱那恨恶耶和华的人呢？因此，耶和华的忿怒临到你。】

太7:6，【不要把圣物给狗，也不要把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，恐怕它践踏了珍珠，转过来咬你们。】

太13:11-12，【天国的奥秘，只叫你们知道，不叫他们知道。凡有的，还要加给他，叫他有余；凡没有的，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。】

太7:15，【你们要防备假先知，他们到你们这里来，外面披着羊皮，里面却是残暴的狼。】

太10:17，【你们要防备人，因为他们要把你们交给公会，也要在会堂里鞭打你们。】

所以，我们要理解，对亲人要亲爱，对教友要友爱，对外人要仁爱，对凡物要爱惜，有层次、有区别。我们继续看几处经文：

弗5:28、33，【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的身子，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。】【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一样；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。】

这里说爱妻子如同爱自己。

路10:27，【他回答说：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、尽意爱主你的上帝；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”】

这里说爱邻舍如同自己，也就是爱真正需要帮助的人。

彼后1:7，【有了虔敬，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；有了爱弟兄的心，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。】

这里告诉我们，爱从家庭开始，扩展到邻舍，延伸到外人。

以上对于爱与诫命的理解，总结一下：守诫命是原则与底线，而爱是这种原则的延展、是品质的成长。比如，夫妻在遵守“不可奸淫”的基础上，发展彼此相爱的关系。相反，违犯任何诫命的人，没有爱。

让我们回到马太福音19章，那里说明了什么呢？遵守上帝的诫命是进入天国的条件，遵守诫命的行为必须表现爱上帝的特质、以及以上帝的心意对待人的爱的品质，林前13:4-8。而那个青年财主没有真正爱的精神，财产是他的偶像，所以他自以为满意的生活不算是真正遵守了诫命。

相反，爱一旦浇灌在心里，是不会止息的，是活水的源头，直涌到永生（林前13:8，约4:14,7:38-39）。悔改重生的人品行会成长，到了天国还会继续成长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（弗4:13），基督的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（弗3:18-19）。基督因信住在我们心里，使我们成为遵守诫命的人，爱也有了根本、有了基础，然后长阔高深地扩充、发展（弗3:17）。

爱是圣洁的原则，爱是属上帝的品质。而违犯任何诫命的人，不是真信的人，也不是真爱的人，不是有基督的灵的人，根本不是属基督的（约一2:4，罗8:9）。

在现今的末时代，魔鬼要发展很多邪教团体，在年轻人中、在大学校园里建立，并且引诱很多老信徒加入其中。这些邪教活动都带着奇特的灵的感动，让人兴奋，并感到愉悦，同时进行肉体方面的满足，彼此淫乱被说成是超脱世俗关系的彼此相爱，与邪教头目苟合被说成是“灵交”，其实正是与魔鬼的灵相交。人们把性的关系与爱几乎等同看待，他们这样说：“我爱你、喜欢你，所以要与你发生关系”，“我看到你就抑制不住肉体的冲动，这就是爱你了”。这种陷在黑暗中的人发展的宗教是不折不扣的邪教，黑暗乃其领域，肉欲乃其本质。他们甚至说：“圣经里有多妻，我也可以多妻”，“大卫有很多妻子，还是符合上帝心意的人。”他们丧失理智，何谈信仰！所以，如果没有真理，没有十诫，去谈论爱，那是十分危险的，邪情私欲被奉为爱。

约二2、6，【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，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，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。】【我们若照他的命令行，这就是爱。你们从起初所听见当行的，就是这命令。】

上帝对爱给予了定义！信真理、守诫命就是爱。不是说连蚊子、苍蝇都不杀这是爱；更不是说迁就犯罪的要求这是爱。请看圣经另一方面的表达：

箴8:13，【敬畏耶和华，在乎恨恶邪恶。那骄傲、狂妄并恶道，以及乖谬的口，都为我所恨恶。】

大家还知道，亚伦两个儿子在上帝面前献凡火被烧灭，亚伦默默不言，不可蓬头散发、也不可撕裂衣裳，不能对恶人的灾表示同情（利10:1-7）。

扫罗怜惜犯罪当灭的亚玛力王亚甲，是厌弃上帝的命令，是悖逆、顽梗（撒上15:9、19、23）。

大家理解吗，心中有罪的人，才会同情恶人、袒护恶人。而传道者必须为上帝有忌邪的心（民25:11-13）。

行义的圣徒将会赞美上帝的公义，“你的道途义哉，诚哉！”“他的判断是真实、公义的，因他判断了那用淫行败坏世界的大淫妇，并且向淫妇讨流仆人血的罪，给他们伸冤。又说：哈利路亚！烧淫妇的烟往上冒，直到永永远远。”（启15:3,19:2-3）看到烧淫妇的烟往上冒而仍然会大声说哈利路亚、赞美上帝的人，他们是没有爱的人吗？绝对不是！真正拥有上帝的爱的人会说：让罪恶早点结束吧！太可怕了！太令人痛苦了！上帝啊，快点审判吧！主耶稣啊，我愿你来！

下面我们继续思考一下福山宝训当中，耶稣讲论诫命和爱的话语。

太5:21-26，【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‘不可杀人’，又说：‘凡杀人的，难免受审判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（有古卷在凡字下添：无缘无故地五字）；凡骂弟兄是拉加的，难免公会的审断；凡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。所以，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。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，就赶紧与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，审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监里了。我实在告诉你，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，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。】

第六条诫命“不可杀人”，但上帝可以杀人，除灭恶人是保护义人。上帝可以吩咐以色列人去击杀仇敌，但现在这样的司法权从教会收回、交给世俗权力了。不敬畏上帝的司法者往往滥用手中的权力，没有仁慈、没有公义、没有标准。在上帝的恩典从一个人身上收回之前，我们不可杀他、不可仇恨他、不可视他为废物、不可恶待他损害他的生命、也不可见死不救。

并且，如果我们和某人结怨、作对，就是妨碍了他进入上帝的救恩中，就不是得人，而是失人。

还说“我实在告诉你，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，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。”这是什么意思呢？“这个人信耶稣，但欠我钱不还，这就是信耶稣的人吗？”与此类似，你有任何话柄在别人手中、让别人可以说你，而误解你的信仰，你就成了别人归主的妨碍，这种问题都得解决；否则，你自己行天路受影响，你的光会暗淡，你也成不了得人渔夫。

太5:27-32，【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‘不可奸淫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来丢掉，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；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来丢掉，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狱。

又有话说：‘人若休妻，就当给她休书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休妻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妇了。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，也是犯奸淫了。】

第七条诫命“不可奸淫”，动淫念、变相淫乱（不合理的离婚与再婚）尚需禁止，更何况各种难以启齿的恶行。满眼淫色，止不住犯罪，这样的人如果自称信仰上帝，就会把新信徒都带到败坏的生活中，使教会迅速腐化（彼后2:14、18-19）。

耶稣针对陷在这种罪中的人提出最严厉的悔罪措施：“把你的眼剜出来丢掉，把你的手砍下来丢掉，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好保住身子！”剜眼断臂，废掉这犯罪的肢体！这是什么意思呢？必须下决心！大家还记得吧，耶稣甚至说过“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”（太19:12），谁能领受吗？

太5:38-48，【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‘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：不要与恶人作对。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；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里衣，连外衣也由他拿去；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有求你的，就给他；有向你借贷的，不可推辞。

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‘当爱你的邻舍，恨你的仇敌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：要爱你们的仇敌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。这样，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，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给义人，也给不义的人。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，有什么赏赐呢？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？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什么长处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？所以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】

世上有不义的人、有歹人、甚至逼迫我们的仇敌，他们还活着，我们要怎么样对待呢？既然上帝还给他们活着的机会，但愿他们能悔改，或许他们不知道真理、尚有悔改的可能。上帝给每一个人完全的仁爱、完全的机会，直到审判时他无话可说，承认上帝也是完全公义的，所以我们也要做到给人充分的机会，做到仁至义尽。这就是“爱你们的仇敌”，这就是“要完全”。

那些现在与我们作对的恶人，不一定就没有希望了，他们的恩典时期是否结束由上帝来决定，所以我们所能做的就是不要和他们一样，不能以恶报恶，尽量忍耐、忍让、能舍弃的就舍弃，让恶人无话可说我们的不是，同时交托上帝的审判。

上帝的儿女是慷慨的，也是大度的，但必须是有原则的。耶稣在讲不要与恶人作对、不要记仇报复时，说：“有求你的，就给他；有向你借贷的，不可推辞”，意思是说不要因为他曾经恶待你，现在有求你时你就不帮他，存报复心理，这样别人在你身上就看不到基督的饶恕了。

也说“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里衣，连外衣也由他拿去；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”，当别人恶待你时，往往可以通过忍让、宽容的表现让他有所醒悟；如果你强硬对抗、和他计较，他的心就更刚硬了。

又说“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”，如果别人打我的脸，我不会还手，并且就是再打我也还是不会还手，就是这个意思，他打我右脸时，我作好了他继续打我左脸的准备。

但这里要掌握分寸，不是让我们和恶人过从甚密，因为近墨者黑，会受到影响、引诱和同化。也不是让我们存留上帝定要灭绝之人的性命（王上20:42，撒上15:9、18-19），爱那恨恶耶和华的人、帮助恶人（代下19:2）。那些好吃懒做的人，要什么给什么吗？那些骗钱骗色的人，要什么给什么吗？这不是行善，这是愚蠢！这叫爱吗？这叫同流合污！别人若是逼我们去犯罪，能任他为所欲为吗？士可杀不可辱！我想不会有人把这些话极端地去理解吧！这些话总意是要尽量去得人，赢得他人的悔改。

我们今天就学到这里，我们谈到了诫命和爱；义是什么意思呢，就是公平的、合理的、正确的；所以，希望大家准确地去理解这些概念，行得合乎中道。